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橙石地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韋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京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羅健瑋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或僅為京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另行提出得對其為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資料)。

㈡陳報京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【統編：00000000】

㈢提出LINE對話截圖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